公司代码:601168　　公司简称:西部矿业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矿业	6011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斌	韩迎梅
电话	0971-6108188	0971-6108188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
电子信箱	chenbin@westmining.com	hanym@westmin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085,898,398	49,946,806,193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77,103,865	13,291,436,306	7.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043,446,671	19,118,549,248	-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695,534	1,411,095,729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5,213,490	1,362,551,859	1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126,840	4,537,404,593	3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9	12.20	减少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9	1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9	15.2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2,7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576,899,898	0	无	0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国有法人	5.79	138,000,000	0	无	0
林酒华	境内自然人	1.77	42,224,24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5	39,273,934	0	无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35,284,700	0	无	0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
新疆同裕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5,710,000	0	无	0
胡庆对	境内自然人	0.83	19,846,938	0	无	0
卢芳姿	境内自然人	0.69	16,475,667	0	无	0
兴证全球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兴证全球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恒稳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116,964,82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2-03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2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核减注册资本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提高全资子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规范大梁矿业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内部的资金拆借,将大梁矿业94,782.21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大梁矿业注册资本310,000万元;其后公司核减对大梁矿业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大梁矿业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临时公告2022-033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临时公告2022-034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ESG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ESG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暨《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更名为《独立董事规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修订公司《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诚信监督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在董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3. 监事会及其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备查文件:

西部矿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2-03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核减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资标的名称: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大梁矿业”)。

●减资金额:25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规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梁矿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的资金拆借,利于内部各单位资金管理,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梁矿业拟将94,782.21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大梁矿业减资25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大梁矿业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背景介绍

2019年,大梁矿业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工银投资”)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农银投资”)以市场化债转股方式融资200,000万元,工银投资投资100,000万元,其中:489,075,764元作为注册资本,510,924,236元作为资本公积;农银投资投资100,000万元,其中:489,075,764元作为注册资本,510,924,236元作为资本公积。大梁矿业上述200,000万元股权融资,先后拆借给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肃北博伦”)、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铜业”)、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湘和”)。截止2022年4月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肃北博伦、青海铜业、青海湘和对大梁矿业欠款余额为249,664万元。

根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约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及2022年4月按约定受让农银投资所持大梁矿业22.7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9,075,764元)、工银投资所持大梁矿业22.7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9,075,764元),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后,大梁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二)本次增资概述

大梁矿业现注册资本215,217.79万元,本次拟将资本公积金94,782.21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梁矿业注册资本由215,217.79万元变更为3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大梁矿业100%股权。

(三)本次减资概述

公司拟核减大梁矿业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大梁矿业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减至60,000万元。

大梁矿业对应减少资产或增加负债:250,000万元,其中(1)减少对公司的债权180,280万元;(2)减少大梁矿业对肃北博伦的债权49,245万元,由公司享有;(3)减少大梁矿业对青海铜业的债权9,076万元,由公司享有;(4)减少大梁矿业对青海湘和的债权11,063万元,由公司享有;(5)差额增加大梁矿业对公司债务。2022年4月末至实施期间,大梁矿业与公司、肃北博伦、青海铜业、青海湘和债权债务发生变化,相应调整大梁矿业对公司债务。

大梁矿业减资完成后,公司、肃北博伦、青海铜业、青海湘和不再对大梁矿业欠款,肃北博伦、青海铜业、青海湘和对公司欠款分别为49,245万元、9,076万元、11,063万元。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核减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8月3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会东县铅锌镇

注册资本:215,217.7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辉

营业期限:1989年8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铅锌生产、销售;汽车货运;修理机电设备、冶金设备部件制造及设备安装;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梁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表(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11,101.42	391,856.34	58,532.06	33,167.59	28,204.04

(2)截止2022年4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91,702.33	374,223.49	15,683.03	7,400.73	6,290.62

三、本次减资的必要性

1.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大梁矿业盈利状况好,股东投资远超其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资本溢余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内部资金管理

大梁矿业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形成了约250,000万元内部资金拆借,不利于内部各单位资金管理。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可以回收大梁矿业的富余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总体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大梁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属于公司对内部资源的整体布局和公司层面债务结构的调整,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阅意见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公司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8日

至2022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核减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年7月23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8	西部矿业	2022/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8月5日,0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董事会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潘茜、任有玲;

联系电话:(0971)6108188,6122926(传真);

邮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邮编810001。

2. 会期与参会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备查文件:

西部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核减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2-03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3票。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3. 监事会及其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备查文件:

西部矿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2-03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青海省人民政府青股审(2000)第10号文批准,于2000年12月28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2000年12月28日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青海省人民政府青股审(2000)第10号文批准,于2000年12月28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2000年12月28日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矿和陆等黑色金属矿的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共、伴生金属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和原料;有色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煤炭销售;炼焦冷煤焦产品及其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贸易;地质勘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业气体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境外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房屋租赁、土地租赁、车位租赁业务及企业经营管理受托业务;生态、工业取水、供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硫磺的生产和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矿和陆等黑色金属矿的探矿、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共、伴生金属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和原料;有色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煤炭销售;炼焦冷煤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地质勘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业气体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境外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房屋租赁、土地租赁、车位租赁业务及企业经营管理受托业务;生态、工业取水、供水(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硫磺的生产和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做出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该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该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因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本段所规定期限计算时,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上交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按规定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做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对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做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